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天广中茂”）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出的《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56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上市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上市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向本所出

具的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3：“请你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自查你公司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过程中的行为是否符合该备忘录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一、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天广中茂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广中茂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一）2016 年 9 月 21 日，天广中茂发布《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将在停牌后 10 个交易日内确定是否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二）2016 年 9 月 28 日，天广中茂发布《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宣布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2016 年 10 月 12 日，天广中茂发布《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宣布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四）2016 年 10 月 19 日，天广中茂发布《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

（五）2016年10月21日，天广中茂发布《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经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六）2016年10月28日，天广中茂发布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大山合菌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合”）100%股权及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菇业”）100%股权。

（七）2016年11月4日，天广中茂发布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

（八）2016年11月11日，天广中茂发布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公司将终止收购大山合100%股权事项，正在推进收购神农菇业100%股权事项。

（九）2016年11月17日，天广中茂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申请再次延期复牌。

（十）2016年11月18日，天广中茂发布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和《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及进展、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十一）2016年11月25日，天广中茂发布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十二）2016年12月2日，天广中茂发布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

（十三）2016年12月9日，天广中茂发布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

（十四）2016年12月12日，天广中茂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相关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五）2016 年 12 月 13 日，天广中茂发布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和《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披露了天广中茂前期信息披露情况、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天广中茂已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天广中茂本次交易未违反《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七条第（九）款规定的说明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七条第（九）款的规定，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可以更换重组标的，但应当在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起累计停牌 3 个月前披露预案并复牌。

天广中茂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停牌前即已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大山合、神农菇业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某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均属于食用菌行业。其中，大山合、神农菇业的全体股东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及时进行了对外披露，并开始安排各中介机构正式进场做尽职调查。随后，鉴于公司与大山合股东反复磋商后就本次交易的核心内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收购大山合 100%股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

天广中茂筹划重组停牌期间没有更换重组标的，天广中茂停牌满 3 个月申请继续停牌未违反《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七条第（九）款规定。

三、关于不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十五条规定的说明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停牌时间审慎评估，预计累计停牌时间将超过 3 个月的，应当在自停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议案应当至少包括所筹划相关事项的内容、预计复牌时间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

由于天广中茂及中介机构就新三板公司的股东所持股份限售规定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新三板公司在尚未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未摘牌的情况下做出交易安排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前置审批通过但后续安排不能实现等问题进行了多次深入的沟通和讨论，并咨询相关专家，在此过程中耗费了较多时间，天广中茂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鉴于天广中茂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开始停牌，2016 年 12 月 21 日停牌满 3 个月，天广中茂未能在自停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不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广中茂已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但是，由于天广中茂及中介机构就新三板公司的股东所持股份限售规定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新三板公司在尚未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未摘牌的情况下做出交易安排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前置审批通过但后续安排不能实现等问题进行了多次深入的沟通和讨论，并咨询相关专家，在此过程中耗费了较多时间，导致天广中茂未能在自停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不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由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跃峰 _____

经办律师：邹思思 _____

经办律师：韩一衍 _____

2016 年 12 月 19 日